

大理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为保障大理市红十字会科学、高效、有序地开展市内自然灾害赈济救援，根据国务院、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云南省红十字会、大理州红十字会和大理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结合大理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的职责，协助政府做好救灾救助工作，提高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红十字与红新月灾害救济原则与条例》《中国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大理州红十字会关于印发〈大理州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2024）〉的通知》（大红通〔2024〕7号）《大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市地震应急预案〉〈大理市特别重大、重大以及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大红通〔2025〕

17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最大程度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灾害赈济救援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分级负责,市红十字会内部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充分动员红十字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赈济救援工作,并有效发挥其作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大理市境内造成群体人员伤害的自然灾害的赈济救援工作,其他国际、国内赈济救援按大理州红十字会要求作出响应。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灾、水库堤坝险情,旱灾、暴雨、冰雹、雪、雷电等气象灾害,破坏性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当毗邻县(市)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市行政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参照本预案开展市内应急救助工作。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等,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2 应急响应

根据市减灾委启动的响应等级,市红十字会启动相应的响应等级。

2.1Ⅳ级救灾应急响应

2.1.1 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灾区死亡（含失踪）人数3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1000间或200户以上，3000间或800户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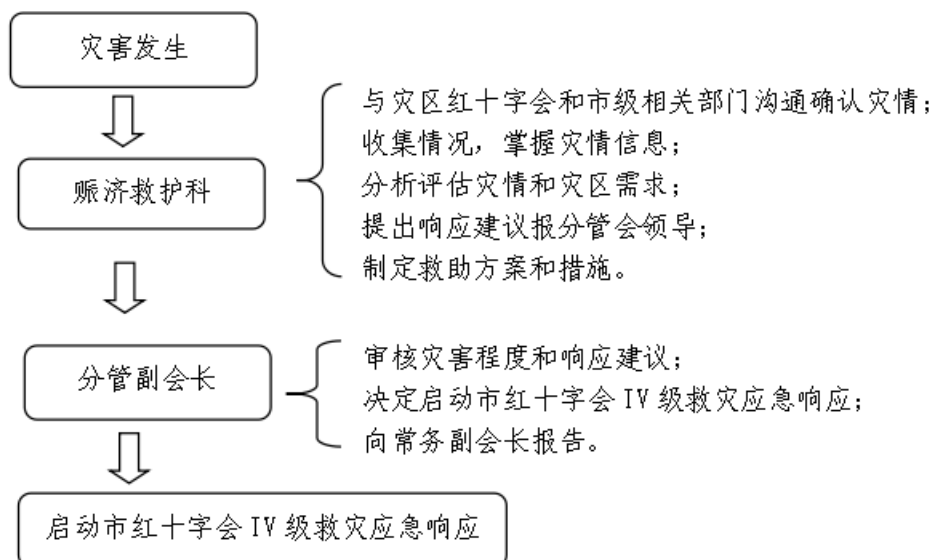
④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⑤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1.2 启动流程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大理市红十字会Ⅳ级救灾应急响应（见流程图1）。

流程图 1



2.1.3 响应措施

2.1.3.1 应急值守

确定响应等级后，赈济救护科立即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力量，随时保持与灾区的联系。

2.1.3.2 灾情评估

赈济救护科牵头，党政办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①立即向灾区了解灾情，准确掌握灾害信息，及时与市级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核实灾害信息。

②2 小时内填写《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灾害管理系统上报灾情，向会领导发送灾情信息。

③每日 10 时前收集汇总灾情及抗灾救灾工作动态向州红十字会和会领导报告，最新灾情及救灾工作新情况实时上报。

④及时在大理州红十字会官网—大理市红十字会子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并向有关媒体通报相关救助信息。

2.1.3.3 救灾应急

赈济救护科牵头，党政办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①以市红十字会名义向灾区红十字会下发《关于启动大理市红十字会Ⅳ级救灾应急响应通知》（见附件 3）。

②3 小时内派出由会领导、赈济救护科负责人率队的市红十字会灾害现场工作组赴灾区查核灾情，了解救灾情况，掌握灾区救助能力和救助需求，协助灾区红十字会开展抗灾救灾。

③根据灾情发展、灾区需求和申请，上报请求州红十字会予以救助的请示。

2.1.4 响应终止

2.1.4.1 灾情基本稳定或灾区正常生活秩序转入常态后，由赈济救护科提出建议，分管副会长审核并向常务副会长报告，决定终止大理市红十字会Ⅳ级救灾应急响应，向灾区红十字会下发《关于终止大理市红十字会Ⅳ级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见附件3）。

2.1.4.2 如灾情进一步发展，达到市红十字会Ⅲ级救灾应急响应标准的，由赈济救护科按程序报批。

2.2Ⅲ级救灾应急响应

2.2.1 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灾区死亡（含失踪）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3000间或800户以上，1万间或2500户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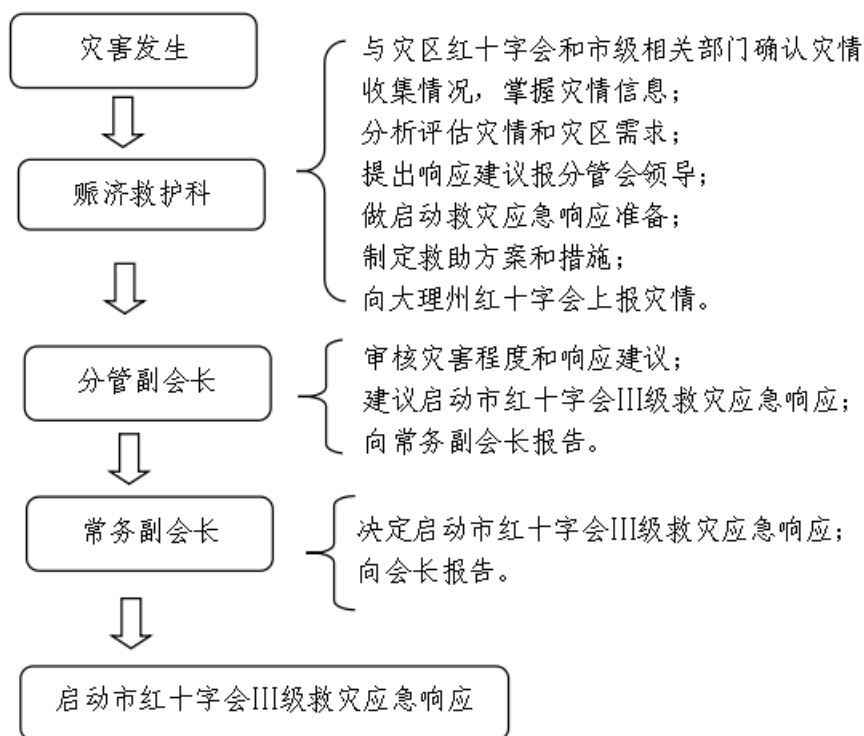
④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30万人以上，60万人以下。

⑤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2.2 启动流程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大理市红十字会救灾应急Ⅲ级响应(见流程图2)。

流程图 2



2.2.3 响应措施

2.2.3.1 应急值守

确定响应等级后，会机关所有人员取消休假和一般性出差，在外人员立即返回单位，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力量；会机关实行24小时值班，随时保持与灾区的联系。

2.2.3.2 灾情评估

赈济救护科牵头，党政办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①第一时间向灾区了解灾情，准确掌握灾害信息，及时与市级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核实灾害信息，每隔4小时与灾区进行联系。

②2小时内填写《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灾害管理系统上报灾情，向会领导发送灾情信息。

③每日10时前收集汇总灾情及抗灾救灾工作动态向州红十字会和市红十字会领导报告，最新灾情及救灾工作新情况实时上报。

④及时在大理州红十字会官网—大理市红十字会子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并向有关媒体通报相关救助信息。

⑤灾情稳定后，组织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2.2.3.3 救灾应急

赈济救护科牵头，党政办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①以市红十字会名义向灾区红十字会下发《关于启动大理市红十字会Ⅲ级救灾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见附件3）。

②参加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组织的灾情会商会议，分析形势，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措施。

③3小时内派出由市红十字会会领导率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了解救灾情况，掌握灾区救助能力和救助需求，指导灾区红十字会开展抗灾救灾。

④根据灾区需求,启动对灾区救灾物资支持的各项机制和保障措施,根据灾情发展,24小时内提出动用州红十字会储备救灾物资的建议。

⑤根据灾情发展和前方工作组反馈的情况,12小时内向州红十字会上报请求支持救灾物资的请示。

⑥灾情稳定后,向州红十字会上报请求安排恢复重建资金的请示,视情况由会领导带队赴省向省红十字会汇报灾情,请求支持。

2.2.4 响应终止

2.2.4.1 灾情基本稳定或灾区正常生活秩序转入常态后,由赈济救护科提出建议,分管副会长审核并向常务副会长报告,由常务副会长决定终止市红十字会Ⅲ级救灾应急响应,向灾区下发《关于终止大理市红十字会Ⅲ级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见附件3)。

2.2.4.2 如灾情进一步发展,达到大理市红十字会Ⅱ级救灾应急响应标准的,由赈济救护科按程序报批。

2.3 Ⅱ级救灾应急响应

2.3.1 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灾区死亡(含失踪)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1万间或2500户以上,5万间或1.25万户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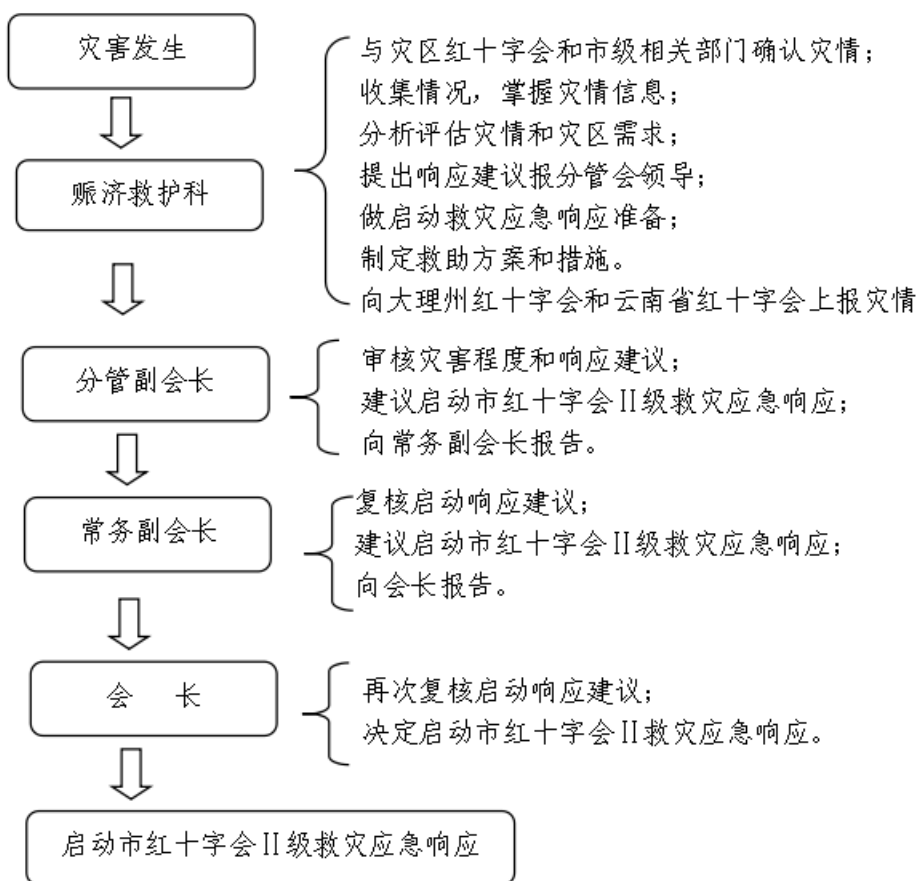
④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6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

⑤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3.2 启动流程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大理市红十字会 II 级救灾应急响应（见流程图 3）。

流程图 3



2.3.3 响应措施

2.3.3.1 应急值守

确定响应等级后，由会长决定启动大理市红十字会救灾应急指挥工作机制，成立市红十字会救灾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抗灾救灾工作，下设：前方救灾工作组、综合保障组、救援协调组、募捐宣传组。赈济救护科、党政办所有人员取消休假和一般性出差，在外人员立即返回单位，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力量；会机关实行 24 小时值班，随时保持与灾区的联系。

2.3.3.2 灾情评估

赈济救护科牵头，党政办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①第一时间向灾区了解灾情，准确掌握灾害信息，及时与市级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核实灾害信息，每隔 4 小时与灾区进行联系，灾情紧急时，可与受灾乡镇（街道）应急部门联系。

②2 小时内填写《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灾害管理系统上报灾情，向会领导发送灾情信息。

③每日 10 时前收集汇总灾情及抗灾救灾工作动态向州红十字会和会领导报告，最新灾情及救灾工作新情况实时上报。

④及时在大理州红十字会官网—大理市红十字会子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救灾工作动态，并向有关媒体通报相关灾情信息。

⑤灾情稳定后，组织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2.3.3.3 应急救援

赈济救护科牵头，党政办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①以市红十字会名义向灾区红十字会下发《关于启动大理市红十字会Ⅱ级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见附件3)。

②常务副会长主持召开会议会商灾情,分析形势,研究部署抗灾救灾工作措施,对指导支持灾区抗灾救灾有关事项作出决定。

③3小时内派出由市红十字会领导率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查核灾情,了解救灾情况,掌握灾区救助能力和救助需求,协助灾区红十字会开展抗灾救灾。

④根据灾区需求,启动对灾区救灾物资支持的各项机制和保障措施,第一时间向州红十字会申请调拨使用储备救灾物资的请示报告。

⑤以市红十字会名义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公布接收救灾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受理捐赠事宜;做好接收救灾捐赠仪式等工作,管理、分配和使用救灾捐赠款物,定期向社会公布接收救灾捐赠的款物情况,及时向灾区下拨捐赠款物;在州红十字会的指导下做好涉外救灾捐赠事宜。

⑥与州及市内各大新闻媒体沟通联系,制定宣传报道方案,审核抗灾救灾动态信息,通过各种媒体和大理州红十字会官网—大理市红十字会子网站、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发布;配合市抗灾救灾指挥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抗灾救灾和救灾捐赠等工作动态。

⑦根据灾区需要,协调和组织心理救援队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援工作。

⑧灾情稳定后,由市红十字会向州红十字会上报请求安排恢复重建项目资金的请示,视情况由会领导带队赴省向省红十字会汇报灾情,请求支持。

2.3.4 响应终止

2.3.4.1 灾情基本稳定或灾区正常生活秩序转入常态后,由赈济救护科提出建议,分管副会长审核并向常务副会长报告,由常务副会长决定终止大理市红十字会Ⅱ级救灾应急响应,向灾区下发《关于终止大理市红十字会Ⅱ级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见附件3)。

2.3.4.2 如灾情进一步发展,达到大理市红十字会Ⅰ级救灾应急响应标准的,由赈济救护科按程序报批。

2.4 Ⅰ级救灾应急响应

2.4.1 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灾区死亡(含失踪)人数30人以上。

②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5万间或1.2万户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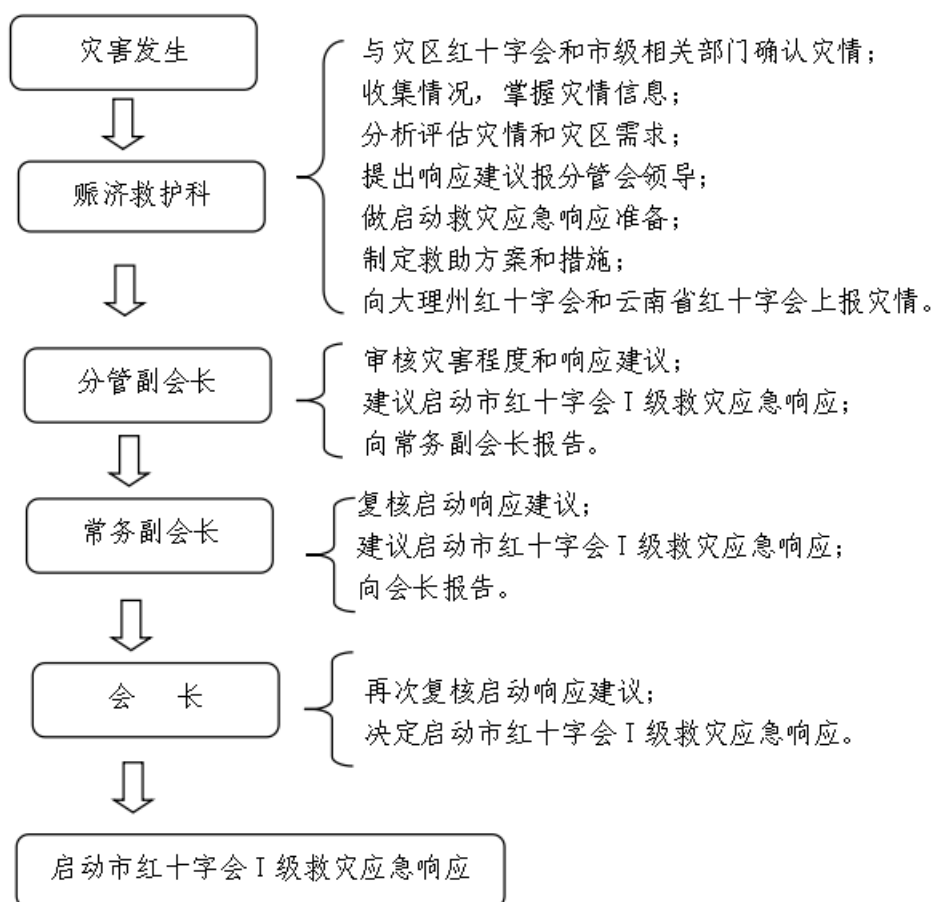
④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00万人以上。

⑤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4.2 启动程序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大理市红十字会 I 级救灾应急响应(见流程图 4)。

流程图 4



2.4.3 响应措施

2.4.3.1 应急值守

确定响应等级后,由会长决定启动大理市红十字会救灾应急指挥工作机制,成立会救灾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抗灾救灾工作,下设:前方救灾工作组、综合保障组、救援协调组、募捐宣传组。市红十字会所有人员取消放假和一般性出差,除保留必要人员完成部室和单位重要任务外,其余人员全部编入各工作组

进入紧急工作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联合办公，开通热线电话接受社会捐赠和咨询，随时保持与灾区的通信畅通。

2.4.3.2 灾情评估

赈济救护科牵头，党政办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①第一时间向灾区了解灾情，准确掌握灾害信息，及时与市级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核实灾害信息，每隔 4 小时与灾区进行联系，灾情紧急时，可与受灾乡镇（街道）应急部门联系。

②2 小时内填写《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灾害管理系统上报灾情，向会领导发送灾情信息。

③每日 10 时前收集汇总灾情及抗灾救灾工作动态向州红十字会和会领导报告，最新灾情及救灾工作新情况实时上报。

④灾情稳定后，组织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2.4.3.3 应急救灾

赈济救护科牵头，党政办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①以市红十字会名义向灾区红十字会下发《关于启动大理市红十字会Ⅰ级救灾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见附件 3）。

②召开灾情分析会议，研究部署抗灾救灾工作措施，对指导支持灾区抗灾救灾有关事项作出决定。

③调配赴灾区救灾人员和车辆，做好相关应急通信器材和其他器材保障工作。

④3小时内派出由市红十字会会领导率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查核灾情，了解救灾情况，掌握灾区救助能力和救助需求，指导灾区红十字会开展抗灾救灾。

⑤根据灾区需求，启动对灾区救灾物资支持的各项机制和保障措施，第一时间向市红十字会申请调拨使用储备救灾物资的请示报告。

⑥以市红十字会名义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公布接收救灾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受理捐赠事宜；做好接收救灾捐赠仪式等工作，管理、分配和使用救灾捐赠款物，定期向社会公布接收救灾捐赠的款物情况，及时向灾区下拨捐赠款物；在州红十字会的指导下做好涉外救灾捐赠事宜。

⑦与州及市内各大新闻媒体沟通联系，制定宣传报道方案，审核抗灾救灾动态信息，通过各种媒体和大理州红十字会官网——大理市红十字会子网站、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发布；配合市抗灾救灾指挥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抗灾救灾和救灾捐赠等工作动态。

⑧根据灾区需要，协调和组织心理救援队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援工作。

⑨灾情稳定后，由市红十字会向州红十字会上报请求安排恢复重建项目资金的请示，视情由会领导率队赴省向省红十字会汇报灾情，请求上级支持。

2.4.4 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和救灾工作转入常态后，由常务副会长审定并

向会长提出终止响应建议，由会长决定终止Ⅰ级响应。

（五）其他事项

特殊时段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视情况可酌情降低启动标准。

3 应急保障

3.1 组织保障

成立由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为组长，其他会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红十字会系统赈济救援工作的指挥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赈济救护科，由赈济救护科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和预案修订、应急措施制定等工作，必要时成立临时指挥部或工作组，协助受灾地区开展赈济救援工作。

3.2 人力资源保障

3.2.1 每年按 1 次Ⅱ级响应要求进行人力资源准备，及时调整补充各工作组缺岗人员。

3.2.2 视情况组织全市红十字救灾专职人员培训，提高救援人员的素质。

3.2.3 视情况组织救援队培训或演练，有计划地招募红十字志愿者并开展培训。

3.3 资金和物资保障

3.3.1 向市人民政府申请专项资金或开展募捐活动，筹备一定数额的救灾备用金。

3.3.2 向州红十字会申请协调一定数量的救灾储备物资，包括：棉被、帐篷、家庭箱、毛毯、衣服等。

3.3.3 与相关单位和有实力的公司签订应急物流、仓储战略合作协议，确保灾害救援Ⅰ级、Ⅱ级响应时，救援物资能够顺利接收、临时仓储和运送。

3.4 通信信息和交通保障

3.4.1 积极推进红十字会灾害管理系统，逐步实现与州红十字会、州内各县红十字会间灾情和物资调配的信息化。

3.4.2 根据不同响应级别，准备多种形式的应急通信方案，包括：对讲机、卫星电话、备用移动电话等；根据不同响应准备热线电话、传真设置方案。

3.4.3 与有实力的公司签订车辆使用合作协议，确保灾害救援响应时能及时提供交通车辆，随时出动。

3.5 社会动员准备

3.5.1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面向社会的灾害逃生与自救互救技能以及卫生救护常识等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培训工作。

3.5.2 推广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通过减灾工程、生计项目、防灾知识培训和基层志愿者组织建设四个方面，打造红十字防灾减灾示范社区。

3.6 后勤保障

3.6.1 由党政办负责依据相关规定和应急工作需要制定后勤保障制度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服务，统一为参加应急响应工作人员提供食宿、交通等后勤保障，以安全、卫生、节俭为原则。

3.6.2 由党政办负责为志愿者、救灾队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和提供必要的医疗保障。

4 附则

4.1 责任与奖惩

自然灾害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自然灾害救援工作做出贡献的红十字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红十字会负责解释。

附件：大理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组成及
职责

大理市红十字会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组成及职责

一、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红十字会成立救灾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由常务副会长任指挥长，分管副会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其他会领导任副指挥长。党政办、赈济救护科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指挥部下设：前方工作组、综合保障组、救援协调组、募捐宣传组、监督检查组。每个组可根据工作任务再分设小组，并指定小组负责人。

二、下设工作组职责

前方工作组：由率队会领导任组长。职责：收集灾害信息，进行现场灾情和需求评估；统筹、指导灾区红十字会开展救灾工作，包括救灾物资的发放；评估灾区大众卫生、供水和心理援助需求，并为救援队派出开展前期协调工作；及时反馈灾区红十字工作进展，提出救援建议方案；组织召开现场救灾工作协调会。

综合保障组：由副会长任组长，由党政办人员组成。职责：救灾综合材料的撰写、审批、上报；省、州红十字会工作组的接待协调；承担捐赠方、红十字会系统救灾人员赴灾区考察的接待和组织工作；负责救援物资的紧急采购工作；负责调配开展救灾工作人员、办公场所、救灾车辆，保障办公设备及用品供应；其

他相关后勤保障事务。

救援协调组：由赈济救护科科长任组长，由赈济救护科人员组成。职责：负责灾情及需求信息的收集和评估，并及时向州红十字会上报；制定灾害救援方案，提出救灾物资、资金的分配计划，并完善相关手续；组织和协调心理援助等救援队伍赶赴灾区，负责与各救援队的联络工作，并提供支持；负责救援物资的接收，以及物流的协调和管理；负责红十字志愿者的协调和管理；负责向上级红十字会申请救援物资和资金。

募捐宣传组：由党政办主任任组长，由党政办人员组成。职责：负责设置募捐咨询热线；负责组织开展募捐宣传活动，设置街头募捐宣传点；负责接收社会捐款，组织捐赠仪式；负责捐赠款物统计和上报；负责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协调，包括接收捐赠和救援信息的发布；负责救灾资金的下拨。

监督检查组：由专职副监事长任组长，由监事会和会机关相关人员组成。职责：根据会党组的安排对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州红十字会领导指示批示和会议决策部署进行督查指导；检查市红十字会党组、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执委会及各工作部门履行职责及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自然灾害应急工作中的信访举报及时查核；配合纪检监察组对相关问题开展查核。